

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4)湘0102破14号

2024年8月30日，本院根据朱怀国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湖南晨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发布选任公告、申报机构报名、相关部门审查、随机摇号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二十条之规定，指定湖南吟正律师事务所担任湖南晨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，粟沙为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决定对本案适用快速审理程序。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二) 调查债务人的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营业；
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

附：

1. 管理人负责人：栗沙
2. 团队成员：陈亚超、张琦、康娟、周子琦、杨东龙、唐纯明、张鑫、陈琼。